

古蔺县 2020-2021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公 告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生态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古蔺县 2020-2021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凡在全县辖区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机械均纳入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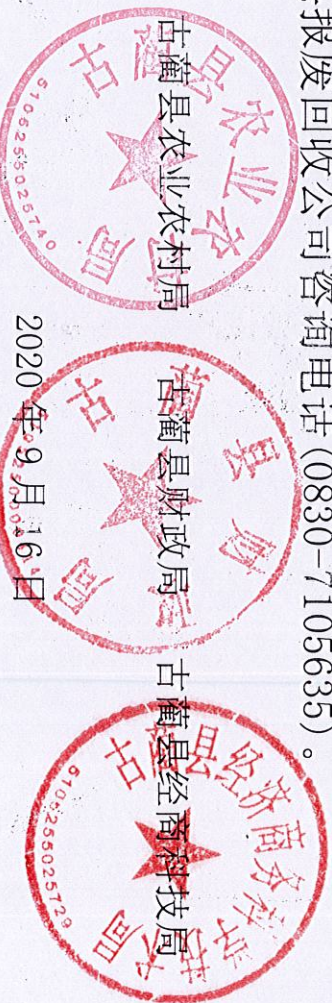
二、报废种类：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锄草机等》。

三、报废条件：按照《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的规定，对严重损坏无法修复、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价格的 50%、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且机具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均可申请办理报废补贴。报废机具年限及相关具体要求，按照古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经商科技局《关于印发古蔺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古农发〔2020〕322号）文件通知精神执行。

四、补贴标准：补贴资金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暂不实行县级地方累加补贴；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得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 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不得超过 2 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按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标准执行。

五、办理程序：实行“机主自愿、公平交易、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报废更新补贴方式。由机主自愿将拟报废机具交售指定回收企业（泸州市佳诚报废汽车回收公司古蔺回收站），回收企业做好报废机具（包括：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核对和确认登记，向报废机主出具《古蔺县农业机械报废回收确认表》，经县农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由报废机主持有有效《确认表》到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机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废补贴和更新补贴手续。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机具，由机主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古蔺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机监理站）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对实施报废、解体或销毁的农业机械实行信息和图片管理，并建立健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档案制度。

六、咨询电话：古蔺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咨询电话（0830-7063903），古蔺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咨询电话（0830-7103302），古蔺县报废回收公司咨询电话（0830-7105635）。



2020年9月16日